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2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義程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5年度上訴字第934號），聲請變更報到限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劉義程（下稱被告）就本案犯行始終承認，過往並無任何因刑事案件遭通緝紀錄，應無逃亡之事實；且被告現育有長男方屆滿2歲，另有1幼子剛出生未久，尚在襁褓之中，日常生活開銷甚大，被告既身為家庭唯一經濟支柱，家庭關係甚為緊密，並無逃亡之動機；又被告身為兩名幼子之父親，於本案發生後，更極為珍惜陪伴幼子成長之每一刻時光，故祈請審酌被告平日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實際需求，准予變更原定期間之報到次數為「每週三下午8時前」等語。

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係透過法院、檢察官或指定機關監督約束被告行動，藉以降低棄保潛逃風險，同時確保日後到庭或執行而為替代羈押手段之一，至是否解除或變更此限制乃法院職權裁量事項，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暨其他情事而為決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
02 罪，此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經原審法院
03 以114年度訴字第8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而重罪常伴
04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可認為被告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
05 在，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又被告
06 於偵查中原羈押在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起訴移審後，
07 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10
08 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另應於
09 每週一、三、五下午5時前，至戶籍地轄區之內埔分局報
10 到，此有原審訊問筆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69頁）。

11 (二)被告雖以其日常必須照顧兩名幼子，且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
12 為由，請求變更報到次數及時間為「每週三下午8時前」。
13 然而，審酌被告所犯係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重罪，且經原審判
14 處重刑，堪認有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逃匿以規避將來刑
15 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而有
16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無訛。復權衡國
17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
18 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併考量犯罪情節、參與程度，就其目
19 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權衡後，認目前諭命被告定期於每
20 週3次向警察機關報到之處分已屬輕微，並無變更每週報到
21 次數之必要。

22 (三)又原審命被告報到之時間既為指定報到日之「下午5時
23 前」，此自凌晨零時起算已有長達17小時之區間，縱若被告
24 所從事之工作必須朝九晚五，其仍得於指定報到日之清早完
25 成報到後再前往工作地點，是客觀上亦難認被告有何難以履
26 行報到條件之正當事由。

27 四、綜核上情，本院認原審命被告「於每週一、三、五下午5時
28 前至戶籍地轄區之內埔分局報到」，現時並無變更報到次數
29 及時間之必要，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3 法官 蔡書瑜
04 法官 葉文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梁美姿